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29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卓仁壽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2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基隆市暖暖區尚仁街與過港路口，橫跨雙黃直線欲左轉尚仁街時，因「於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處所超車、在劃有分向限制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之過失，不慎與訴外人巫美華（下稱其名）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發生碰撞，致巫美華受有頭部鈍傷、鼻骨骨折、偏移左側  
02 肩部鈣化性肌腱炎、左側棘上肌腱扭傷撕裂、左胸部、左骨  
03 盆、左腹、腹壁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經巫美華向  
04 原告請求理賠，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巫美華醫  
05 療費用（含就醫交通費用、看護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  
06 9,232元。而本件事故當時被告係無照駕駛，依強制汽車責  
07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保險金  
08 後，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請  
09 求權，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10 1項第5款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3萬9,232元，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5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  
1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長庚醫療財團法  
17 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強  
18 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及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等件為  
19 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3月3日基警交字第1150020936  
20 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  
21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  
22 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可採。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9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30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

01 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  
02 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  
03 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  
04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05 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其本質上乃行使保險代位權之性質，  
06 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債權之法定移轉，並非獨立之求償  
07 權。

08 (二)、本件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於上開時、地騎車，因上述過失  
09 致巫美華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  
10 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  
1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巫美華所受損害應負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  
13 給付巫美華醫療費用（含就醫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共3萬  
14 9,232元等情，亦有原告提出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  
15 表、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  
16 費用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予採認。是故，原告主張依強  
17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在上述保險給付  
18 金額範圍內，得代位巫美華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即屬有據。

20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9,232元，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25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7 定，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洪承豐